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目 录

会议须知 .....	2
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所附议事规则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议事规则》作为附件的议案 .....	26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	37
议案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9
议案五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41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参加会议的每位股东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本须知，会议期间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程序，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投票股东代表请认真、清楚地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成后，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取。本次会议由见证律师和一名监事以及两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

5、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5 个议案：其中：议案 1、3、4、5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4、5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6、本次会议将安排股东自由发言。股东如须在会议上提出与议程相关的质询，应在会议开始前在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在会议开始后 20 分钟内将发言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大会秘书处将根据登记的秩序先后统筹安排发言，董事会将予以答疑，与议程无关的内容，董事会可以不予受理。为确保大会的有序进行，发言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每位股东代表发言时间控制在 5 分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全程由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公司大会秘书处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 406 号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要内容：

- 1、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 2、 宣读《会议须知》
-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所附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作为附件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8、 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方面解答问题；
- 9、 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0、 休会、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11、 宣布表决结果；
- 12、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3、 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所附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上述章程及议事规则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为倡导绿色环保，公司未安排打印前述章程及议事规则草案全文，仅就相关修订制作对照表附后予以说明。若需查看章程及议事规则文档全文的，请各位股东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阅读。



《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附

## 《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由于本次修订内容较多，修订对照表仅含重要条款修订的对照，非重要修订不予列示，请以新修订的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为准。

非重要修订包括：

- 1) 因合并、删减、移动引起的条款编号顺序调整以及相应的引用编号调整；
- 2) 条款内语序调整；
- 3) 标点符号及错别字。

###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无此条款，原条款号依次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6,5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8,5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 51.52%，其中：向南汇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现已被合并及更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 633.6 万股；向汇丽集团发行 5386.3 万股，向中信房地产公司（现已改制为“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899.8 万股，向中技开发公司发行 899.8 万股【该股份已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发行 633.1 万股，向上海市上投实业公司（现已改制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7.4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6,5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8,5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 51.52%，其中：向南汇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现已被合并及更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 633.6 万股；向汇丽集团发行 5386.3 万股，向中信房地产公司（现已改制为“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899.8 万股，向中技开发公司发行 899.8 万股【该股份已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 633.1 万股，向上海市上投实业公司（现已改制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7.4 万股。																								
第十九条 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1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150 万股，其中发起人国家股为 696.96 万股，发起人法人股 8,653.04 万股，上市流通外资股为 8,800 万股。 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第二十条 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1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150 万股，其中发起人国家股为 696.96 万股，发起人法人股 8,653.04 万股，上市流通外资股为 8,800 万股。 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股数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性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98.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r> <tr> <td>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9.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有法人</td> </tr> <tr> <td>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9.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有法人</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5198.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89.78	国有法人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89.78	国有法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股数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性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98.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r> <tr> <td>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9.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有法人</td> </tr> <tr> <td>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9.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有法人</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5198.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9.78	国有法人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89.78	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5198.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89.78	国有法人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89.78	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5198.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9.78	国有法人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89.78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26.00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26.00	国有法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6.96	国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6.96	国家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696.41	国有法人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96.41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14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14	国有法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p>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审议法律、<b>行政法规</b>、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p> <p><b>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b></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以公司公告为准。</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以公司公告为准。</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b>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果不注明, 则视作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五) 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和非流通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五) 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b>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 ..... (七) <b>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 .....</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p>	<p>删除此条</p>

<p>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2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2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b>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 .....</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b>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p>

<p>.....</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建议补充专门委员会职责】</p>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li> <li>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li> <li>5)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名或任免董事；</li> <li>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3)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2)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li> <li>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li> </ol>
---	---

	<p>司安排持股计划；</p> <p>4)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董事会对于数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25%以下（包括 25%）的投资项目行使决策权。数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25%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于数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25%以下（包括 25%）的投资项目行使决策权。数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25%的投资项目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证券监管部门，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p>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 <b>符合《证券法》规定的</b>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境内）、香港《大公报》（境外）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p>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 .....</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 .....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p>
<p>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大会。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b>股东授权委托书</b>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b>股东授权委托书</b>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大会。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b>书面授权委托书</b>。</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九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p>	<p>第三十九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b>(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 ..... <b>(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 《公司章程》<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p>
<p>第四十一条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四十一条 ..... 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b>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b>。</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p>

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上海证券报》（境内）、香港《大公报》（境外））刊登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布。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

###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完善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p>
修订前无此条款，后续条款编号相应顺延	<p>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并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应当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严格依法办事。</p>
修订前无此条款，后续条款编号相应顺延	<p>第三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p>
修订前无此条款，后续条款编号相应顺延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工作规程及运作，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p>
<p>第三条 董事会的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p>	<p>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 .....</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并制定《<b>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b>》。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b>应占 1/2 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b>独立董事</b>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li> <li>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li> <li>5)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名或任免董事;</li> <li>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3)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p>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p>
---	---

	<p>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2)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li> <li>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li> <li>4)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修订前无此条款，后续条款编号相应顺延	<p>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修订前无此条款，后续条款编号相应顺延	<p>第九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审批权限，具体如下：</p> <p>（一）董事会按如下原则、程序及权限审议公司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交易所或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li> </ol>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p> <p>本款中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不包括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p>
--	--

	<p>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董事会按如下原则、程序及权限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款中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p> <p>（三）董事会可以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li><li>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li><li>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应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li></ol>
--	--

	<p>(四) 公司可以对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具体金额将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p> <p>除非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及有效期限内,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 决定在授权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五)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第四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 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p> <p>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 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三)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至少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p>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至少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b>邮寄</b>、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p>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 (会议提案);</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 通知发出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临时会议的说明。	
<p>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p>	<p>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八条 会议的召开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b>高级管理人员</b>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六)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并且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p>	<p>第十九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六)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且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受托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p>	<p>第二十七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b>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b>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签字 .....</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签字 .....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三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 跨年度档案须在次年第一季度移交本公司档案室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p>
<p>三十三条 附则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含本数；“不足”、“过”，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p>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致时，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一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内”，含本数；“不足”、“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	---

### 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p>
原规则无此条款，条款号依次顺延	<p>第二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和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独立的监督和检查。</p>
原规则无此条款，条款号依次顺延	<p>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应及时向监事提供有关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公司应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p>
原规则无此条款，条款号依次顺延	<p>第四条 监事会以实事求是、诚信勤勉、依法办事的原则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应与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时沟通情况，就改进完善公司的财务会计等工作提出书面建议。</p>
<p>第二条 监事会组成</p> <p>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p>	<p>第五条 监事会组成</p> <p>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但因监事会换届任期未满三年或因其他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的除外），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p>

<p>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p>	<p>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p>
<p>第三条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p>	<p>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b>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b>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b>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原规则无此条款，条款号依次顺延</p>	<p>第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原规则无此条款，条款号依次顺延</p>	<p>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依法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p>	<p>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b>五日</b>内召开临时会议： .....</p>
<p>第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 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p>	<p>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b>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结合其他方式召开。</b> ..... 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b>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送方式</b>发送至监事会办公室。.....</p>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b>过半数</b>出席方可举行。 .....</p>
<p>原规则无此条款，条款号依次顺延</p>	<p>第十八条 监事本人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p>



	<p>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监事的权利。</p> <p>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第十二条 会议审议程序 .....	第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 ..... 监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监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原规则无此条款，条款号依次顺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就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监事会未审核通过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重新编制定期报告。 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会议录音 监事会会议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二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音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在录音前应告知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第十五条 会议记录 .....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记录 .....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第十六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	第二十四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 <b>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纪要和决议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b> 监事对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
原规则无此条款，条款号依次顺延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决议公告	第二十六条 决议公告

.....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p>第十九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二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二十条 附则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p>	<p>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及修订，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p>

## 议案二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公司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议事规则》作为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运行及独立董事履职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附件。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为倡导绿色环保，公司未安排打印前述制度草案全文，仅就相关修订制作对照表附后予以说明。若需查看制度文档全文的，请各位股东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阅读。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议事规则（草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附

##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由于本次修订内容较多，修订对照表仅含重要条款修订的对照，非重要修订不予列示，请以新修订的《独立董事制度》为准。

非重要修订包括：

- 1) 因合并、删减、移动引起的条款编号顺序调整以及相应的引用编号调整；
- 2) 条款内语序调整；
- 3) 标点符号及错别字。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b>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b></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总人数的1/3)。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形的,公司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第十一条 ..... 公司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如下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七）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验。</p>
<p>第七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p>

	<p>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原制度无此条款，后续条款号做相应变更</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中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原制度无此条款，后续条款号做相应变更</p>	<p>第九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含公司在内），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接受提名后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由监管机构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进行认定。对监管机</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同意。</p> <p>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p>

<p>构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况，就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有权作出公开声明。</p>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p>

	<p>由，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除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外，还应在其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下列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往来资金，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所列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过程中的下列须审议重要事项：</p> <p>（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须审议的重要事</p>



<p>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须审议事项。</p> <p>（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须审议的重要事项：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须审议事项。</p> <p>（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须审议的重要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须审议事项。</p> <p>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原制度无此条款，后续条款号做相应变更</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p>
<p>原制度无此条款，后续条款号做相应变更</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原制度无此条款，后续条款号做相应变更</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p>

	<p>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原制度无此条款，后续条款号做相应变更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原制度无此条款，后续条款号做相应变更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原制度无此条款，后续条款号做相应变更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作为本制度附件，以确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组织开展。</p>
原制度无此条款，后续条款号做相应变更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li> <li>（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li> <li>（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li> <li>（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li> <li>（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li> </ul>

	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原制度无此条款，后续条款号做相应变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原制度无此条款，后续条款号做相应变更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原制度无此条款，后续条款号做相应变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原制度无此条款，后续条款号做相应变更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原制度无此条款，后续条款号做相应变更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原制度无此条款，后续条款号做相应变更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

	<p>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第五条 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原制度无此条款，后续条款号做相应变更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某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为行使职权发表的意见、提议以及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均以书面资料为准，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p>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p>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取得其他利益。</p>
<p>原制度无此条款，后续条款号做相应变更</p>	<p>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 5%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 5%，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p> <p>（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p> <p>（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第二十条 本制度应在实施过程中加以完善。</p>	<p>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p>
<p>原制度无此条款，后续条款号做相应变更</p>	<p>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p>
<p>第十九条 本制度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b>修改时亦同。</b></p>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p>	<p>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p>
<p>原制度无此条款</p>	<p>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附件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p>

### 议案三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股东方推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程光先生、张峻先生、王邦鹰先生、黄颖健女士、张志良先生、詹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并确定其为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独立董事组成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光，男，195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宝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总经理，武钢集团公司第一副总经理，武钢股份副董事长，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虹口区区长。现任三林集团中国区总裁，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张峻，男，1964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历任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公司资信评级部经理，中国华晨集团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上海中远三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王邦鹰，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5 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职员，上海广播电视电影局建设处财务经理，中远三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海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黄颖健，女，1976 年 6 月生，致公党党员，毕业于德国不伦瑞克工业大学，经济信息学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研究员，上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员工，上海浦东新区国资委产权处、规划发展处处长助理（挂职），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副经理。现任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南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工申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东产权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张志良，男，196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哲学系获学士学位，曾留学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获公共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教员，同济大学建筑工程分校社科部教师，中远置业集团质管办主持工作，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詹琳，女，1972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并获硕士学位。曾任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副经理，中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行政人事总经理。现任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议案四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巢序先生、王绍斌先生和谢静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确定其为本次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其任职资格也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董事组成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起始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任职截止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截止日
1	巢序	2026 年 12 月 17 日
2	王绍斌	2026 年 06 月 18 日
3	谢静宇	2026 年 12 月 17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巢序，男，1971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科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主审，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绍斌，男，1973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自 2001 年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并任高级经理。自 2013 年起从事投行业务，历任金元证券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董事总经理、湘财证券投行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绪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静宇，男，1978 年 7 月出生，复旦大学法律硕士。自 2001 年起从事法律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法务，上海市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企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新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议案五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股东方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晨娟女士、黄庆兵先生和刘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晨娟，女，197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科，中国人民大学成教院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黄庆兵，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投资经济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大学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经理，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中海财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海外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深圳市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中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安徽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中海投资财务资金部（香港）总经理（兼），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现任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刘扬，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资产经营部职员、企业发展与管理部职员、白俄罗斯工作组职员，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经营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全与资产监管部副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助理、股权债权管理部经理助理。现任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债权管理部副总经理。